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82.02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贯龙公司”）因与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泰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苏州贯龙公司近日收到的《太仓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0585民初6482号），本案已立案受理。

二、诉讼事实及请求内容

原告：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

被告二：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

（一）案件基本情况

西安泰富公司长期向苏州贯龙公司采购电磁线材料，苏州贯龙公司依约将货物交付西安泰富公司。2016年9月30日，双方进行对账确认西安泰富公司结欠苏州贯龙公司货款6,324,904.94元。截至起诉前，西安泰富公司共结欠苏州贯龙公司货款5,820,247.03元。苏州贯

龙公司要求西安泰富公司支付货款，但西安泰富公司未能付清结欠的货款，因此苏州贯龙公司对西安泰富公司提起诉讼。西安泰富公司为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泰富”）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哈尔滨泰富对西安泰富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苏州贯龙公司要求哈尔滨泰富对上述西安泰富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西安泰富公司支付苏州贯龙公司货款5,820,247.0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5,820,247.03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哈尔滨泰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西安泰富公司与哈尔滨泰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与财产保全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